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7年12月20日起，华夏财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 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75、B类000676)、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30）、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10）、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19）及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华夏财富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认）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认）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华夏财富申（认）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财富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夏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华夏财富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华夏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华夏财富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夏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华夏财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华夏财富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华夏财富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同时在华夏财富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7-12-1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7-11-15至2017-12-14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1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2月18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２００２]１２８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 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②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混改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49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混改精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1）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97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 年10月31日至2017 年12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 年12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90		
份额类别	中航混改精选A	中航混改精选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389,843.26	295,453,141.50	308,842,984.7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600.91	18,820.86	21,421.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389,843.26	295,453,141.50	308,842,984.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00.91	18,820.86	21,421.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3,392,444.17	295,471,962.36	308,864,406.5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695.22	1378082.91	1382778.1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	0.446%	0.44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 年12月14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 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266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7-019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70351预约90天型	保本	5,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3月14日	90天	4.6%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90天	4.8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产品状态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70212约90天型	5,000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12月11日	4.25%	1,047,945.21	到期已收回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70212约90天型	5,000	2017 年 9 月12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4.25%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71期	5,000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4.35%	542,260.27	到期已收回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4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1%，最高成交价为 11.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6,419,3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聘请宋佳蕾担任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聘请夏锟担任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以上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附：基金经理助理简历

宋佳蕾女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会计学双学士，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硕士，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夏锟先生，中山大学微电子学专业工学学士、暨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运维中心数据分析工程师、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丰收业务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7-11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交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672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函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且无异议。

二、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分别经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及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和2017年5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2017-051、2017-053和2017-06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7-6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北”）和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以债权债务融资方式，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融资人民币21,500万元，还款宽限期24个月，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为9%/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罗名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罗实业”）和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产”）分别以各自持有的部分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博罗实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还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亿元融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授权范围内。同时，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在上述被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因此，上述担保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八届总裁办公会2017年第61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融资以及担保方案，并于近日报请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执行。

本次债务重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配偶为本次融资方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为融资方案得以顺利实施而提供的保障措施，不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债权受让方华融资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078264L；企业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负责人：龙志林；成立日期：2000年9月6日；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街特1号（银泰大厦16-22层）；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下，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融资产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债权转让方武汉江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581825763L；企业名称：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汤国强；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1年9月20日；住所：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特1号；经营范围：商品房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房屋拆迁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江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武汉江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2,776.97万元，总负债123,839.6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3,839.65万元），净资产为128,937.3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55,503.11万元，净利润为43,847.65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武汉江北总资产为219,861.49万元，总负债91,693.5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93.57万元），净资产为128,167.92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769.4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债务人武汉置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551961780A；企业名称：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汤国强；注册资本：120,5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0年3月18日；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特1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置业为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地产合资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武汉置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50,334.68万元，总负债236,058.5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4,058.55万元），净资产为114,276.1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90,308.08万元、净利润为-8,469.17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武汉置业总资产为352,649.25万元，总负债239,134.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9,134.62万元），净资产为113,514.63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480.45万元、净利润为-761.5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武汉置业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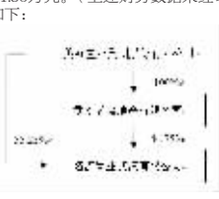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江北、武汉置业与华融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由华融资产以21,500万元价格受让武汉江北对武汉置业的21,500万元债权；武汉置业与华融资产签署《还款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还款宽限期24个月，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为9%/年。武汉置业应于还款宽限起始日起满12个月向华融资产偿还重组债务的30%，剩余重组债务到期结清。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罗实业和武汉地产分别与华融资产签署《抵押协议》，分别以各自持有的部分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华融资产签署《质押协议》，以持有的博罗实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配偶分别与华融资产签署《保证协议》，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的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华融资产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债权债务重组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合理匹配现金流量，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502,42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77.54%，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总裁办公会2017年第61次会议决议；

3、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抵押协议、质押协议、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139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管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财务总监李城峰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2,3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65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将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实施（2017年9月15日-2017年12月14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部分监事、高管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二、股东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的具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李城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由于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合苏江洪先生及李城峰先生本次拟减持的条件，因此苏江洪先生及李城峰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事项与苏江洪先生及李城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由于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因此苏江洪先生仍持有70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李城峰先生仍持有7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苏江洪先生及李城峰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未来的减持计划

苏江洪先生及李城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但未来不排除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可能。如上述公司股东未来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7-06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4日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 8 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84,138,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4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84,138,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4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89,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89,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5日收到原董事会秘书杨伟华先生的辞职申请，杨伟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138,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9,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138,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9,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陈伊利律师、周雪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